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会东县淌塘~乌东德水电站左岸 35kV 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凉发改能源(2017) 993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凉山州会东县

验 收 单 位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会东县淌塘—乌东德水电站左岸 35kV 线路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会东县水务局 东水行审〔2017〕1号，2017年1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凉山州水务局，凉发改能源 〔2017〕221号，2017年3月3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开工，2019年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2019年6月20日,受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乌东德水电站主持召开了会东县淌塘~乌东德水电站左岸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设计院、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本项目依据2017年1月批复的《淌塘~乌东德水电站左岸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验收。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及验收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监测单位编制了《会东县淌塘~乌东德水电站左岸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单位编制了《会东县淌塘~乌东德水电站左岸35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工作成果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并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报告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会东县淌塘~乌东德水电站左岸 35kV 线路由淌塘 110kV 变电站出线后向西穿过上坪子、下坪子，经火烧村北面继续向西走线，线路在一碗水村东北面跨越一级林地，立塔位对一级林地采取避让，经过一碗水村后，继续向西到达乌东德水电站左岸 35kV 变电站，线路路径全长约 11.3km，曲折系数 1.10，新建单回铁塔 41 基。工程共占用土地 0.96hm²，其中永久占地 0.27hm²，临时占地 0.69hm²。本项目总投资为 886.62 万元（未决算），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36.19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于 2019 年 2 月基本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1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会东县水务局以《会东县水务局关于淌塘~乌东德水电站左岸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东水行审〔2017〕1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在工程设计工作中进行了水土保持同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承担，于 2019 年 6 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6 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表明：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7.9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75%，拦渣率 98%，土壤流失控制

比 1.1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2%，林草覆盖率 78.13%，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做了现场查勘，通过查询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施工、监理、监测等资料，抽样核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的达标情况，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会东县淌塘～乌东德水电站左岸 35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获得批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投资控制基本合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6.19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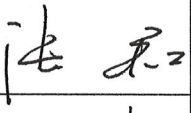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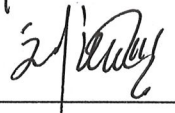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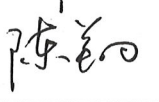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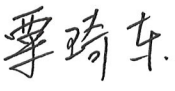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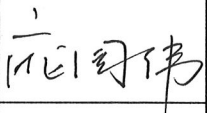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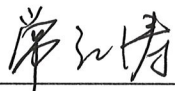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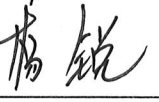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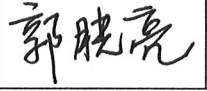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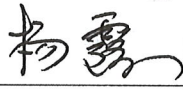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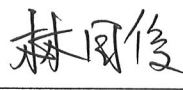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会东县淌塘～乌东德水电站左岸 35kV 线路工程在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运行期结合日常巡视，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管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姚汉光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乌东德工程建设部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张 君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尹 律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 公司质量安全部	主 任		建设单位
	唐锡良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	专业师		
	刘新朋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乌东德工程建设部公共项目部	主 任		
	陈 翔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乌东德工程建设部公共项目部	副主任 专业师		
	王 淞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乌东德工程建设部公共项目部	助 理	王淞	
	商国栋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乌东德工程建设部技术管理部	专业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栗琦东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	高 工		
	庞国伟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 西北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监理单位
	常红涛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 西北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 锐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 西北有限公司	助 工		
	郭晓亮	武汉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监测 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刘 涛	四川省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高 工		施工 单位
	杨 露	四川省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助 理		
	林国俊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 工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李 振	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